



「國際人權日談台灣人權的回顧與展望」座談會致詞

●黃宗樂／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各位先進、各位同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

大家犧牲星期日假日，蒞臨參加本座談會，共同來關心台灣的人權，本人謹代表陳隆志董事長誠摯地深表歡迎和感謝。

人權是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恆常關心的課題。每年國際人權日，都會就台灣人權作回顧與展望。今年當然亦不例外，只是提前舉行。現代立憲主義國家以保障人權為至上命題，維護人權亦為今日普世核心價值。人權種類繁多，今天座談會，只能選擇幾種，來作回顧與展望。

首先，我們安排專題演講，題目是「ECFA對台灣勞工的衝擊」，邀請這方面的專家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張烽益執行長擔任主講人。ECFA會造成台灣勞工嚴重的失業問題，用人權的角度來看，就是會威脅到台灣勞工的工作權、生存權，問題真大條。張執行長會有詳盡的闡述和解析。

接著，「2010年台灣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綜合座談，我們設定「國際人權的過去發展與未來」、「就業與社會安全」、「從教育及文化人權談學風」、「網路言論自由—以廖小貓改編『Hu's Girls』案為例」等四個子題，分別邀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吳志中副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劉進興教授、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林玉体教授、台灣青年智庫黃帝穎理事長擔任與談人，只看題目和與談人，就可預料必定精彩。

最後「綜合討論」，希望各位貴賓踴躍發言。

談到「台灣人權的回顧與展望」，讓我不得不懷念陳水扁總統。

陳總統於2000年五二〇就職演說中明確宣示：「台灣要人權立國」。隨即積極整備人權保障的機制與措施。本基金會董事長陳隆志教授都參與其中，並擔任重要的角色。當年10月24日於總統府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不久改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展開人權工作及研擬人權法案。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落實人權保障。總統府更進一步籌設「國家人權紀念館」，積極進行籌備。「擬具國家人權



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廢止戶籍法人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規定」、「回復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譽」、「設置台灣人權景美園區」、「舉辦入聯公投」等都是具體成果。國際自由聯盟更將「2001年自由獎」頒給陳總統，以表彰其對推動人權保障的努力與貢獻。我曾強調，陳總統應該贏得「人權先生」之美譽。

要不是當時國會朝小野大，以中國國民黨為主的泛藍立法委員極力杯葛，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早已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早就國內法化；而國家人權紀念館亦可望在其任內設置完成。更讓人扼腕的是，立法院審查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泛藍立委強行通過決議，要求總統府解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並刪掉有關預算，而當時中國國民黨主席正是馬英九先生。

撫今追昔，令人感慨萬端。馬英九先生就任總統後，台灣人權馬上倒退，這是不爭的事實。我想，台灣人權的完善與落實，政府必須拿出誠意，而民間也必須嚴加監督。

【補述】

1. 陳水扁總統宣示並推動台灣人權立國，我非常振奮，我曾以〈台湾における人権立国の見所〉為題撰文刊載於《尾中哲夫 社長就任十五年と古稀祝賀 記念随想集》，日本加除出版株式会社，2003年3月3日（日、韓、台三國六十八位學者專家執筆）。
2. 李登輝總統主政後，推動民主改革，完成「寧靜革命」，而博得「民主先生」之美名。彭明敏教授與學生謝聰敏、魏廷朝起草〈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其後著《自由的滋味》，畢生為台灣自由獨立而奮鬥，如以「自由先生」稱之，應當之而無愧。陳水扁曾為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辯護律師，就任總統後，致力推動「人權立國」，當時我就深切期盼陳總統日後以「人權先生」而揚名。崇尚自由、深化民主、保障人權是台灣必走的路，任何的反動均將遭受台灣人民的非難和唾棄。為此，我還特別以〈台灣的自由、民主、人權三大先生〉為題撰文發表在2003年8月7日的《台灣日報》上。◆